

## 附件 2-1

## 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（美声）比赛选手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单 位				身份证号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手机号码				电子信箱	
微 信 号					
指导教师	(指导教师为最近一年内的主科指导教师)				
艺 术 简 历					(一张彩色二寸免冠 正面照片贴于此处， 另一张随表寄来)
比 赛 演 唱 曲 目	选 拔 赛	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在不影响作品完整性的基础上可作一定删减，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。			
	复 赛	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须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。			
		1.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：  (作词：_____作曲：_____时长：_____)			
		2.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：  (作曲：_____时长：_____)			
		1.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：  (作词：_____作曲：_____时长：_____)			
		2.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：  (作曲：_____时长：_____)			

比 赛 演 唱 曲 目	半 决 赛	<p>共 3 首曲目，曲目必须包含 3 种不同的语言，用原文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。</p> <p>1. 自选 1 首外国古典作品：</p> <p>（作曲：_____ 选自歌剧：_____） 语言种类：_____ 时长：_____） 或外国艺术歌曲：</p> <p>（作曲：_____ 时长：_____ 语言种类：_____）</p> <p>2. 从规定的作曲家中自选 1 首中国作品：</p> <p>（作词：_____ 作曲：_____ 时长：_____）</p> <p>3. 自选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：</p> <p>（作曲：_____ 选自歌剧：_____） 语言种类：_____ 时长：_____）</p>
	决 赛	<p>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，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。</p> <p>1. 自选 1 首中国歌剧咏叹调：</p> <p>（作词：_____ 作曲：_____） 选自歌剧：_____ 时长：_____） 或 21 世纪以来创作的中国作品：</p> <p>（作词：_____ 作曲：_____ 时长：_____）</p> <p>2. 自选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：</p> <p>（作曲：_____ 选自歌剧：_____ 时长：_____）</p>
报 送 单 位 意 见	印 章	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；
2. 指导教师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一年内的声乐（美声）专业的指导教师；
3. 外国作品的名称，请用规范的中文填报；
4. 请完整规范填写本表信息，不得缺项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